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2025）省阿监减字第125号

罪犯余波，男，1995年5月4出生，藏族，大专文化，捕前职业：自由职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理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诈骗罪，经四川省理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2日以（2020）川3222刑初16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十万元，责令退赔710617元。被告人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20年1月14日起至2030年1月13日止，于2020年8月6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更情况：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1日以（2023）川06刑更22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。刑期至2029年8月13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做到遵守监规，曾于2024年7月4日，省局视频发现该犯轮值睡觉，扣该犯监管分2分。经民警教育谈话后，该犯能认识错误并积极改正。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4年下半年监狱组织的三课教育学习中取得了合格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如：2023年1月，在2022年度罪犯“双百”技工评选活动中，获得优胜个人三等奖和优胜团队奖称号，共获得加分4分。于2023年1月13日被评为2022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；于2024年2月18日被评为2023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。罚金10万元，已缴纳3600元（本考核期内缴纳3100元）;责令退赔710617元，未履行，月均消费：152.85元，AB账户余额：917.22元，储备金余额：969.3元，社会责任金：168.55元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余波共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余波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财产性未完全履行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波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5年3月6日